

为综合保障楼健身房、瑜伽室购置健身器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WJTYZX-W1179)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为综合保障楼健身房、瑜伽室购置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8 万元，招标人为某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健身器材 1 批，采购预算 280000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为综合保障楼健身房、瑜伽室购置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为综合保障楼健身房、瑜伽室购置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
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
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



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 投标供应商须为一级代理商，且具备生产厂家对所投产品（跑步机、椭圆机、动感单车、瑜伽垫、健腹轮、壶铃套装、综合性训练大龙门架、史密斯深蹲一体训练器+小龙门一体机、分动式推胸及高拉背肌训练器、分动式平卧推胸训练器、分动式划艇拉背部训练器、倒蹬机、蝴蝶机、坐姿推肩、坐姿二头弯举器械、单双杠提膝抬腿卷腹引体向上组合架、平板卧推训练器、仰卧起坐器械、山羊挺身凳、直杆曲杆固定杠铃套装、哑铃矩阵、卧推凳、标准杠铃杆、杠铃片套装、把手套装、把手套装、减震地面）的授权书。

（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包括健身器材销售及生产。；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公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六评标室（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天津出版大厦 B 座 7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公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六评标室（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天津出版大厦 B 座 7 层）

七、其他

（一）发售时间：09：00—12：00，13：0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地点：天津公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天津出版大厦 B 座 7 层）。

（三）发售方式 1、采取网上发售方式。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投标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

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投标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邮箱：
zhaobiao@gcagents.cn。

2、线下发售方式。投标供应商携带加盖企业鲜章的资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投标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三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
7. 依据本公告第三条第（五）项特定资格要求提供；
8. 提供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包括健身器材销售及生产。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交纳5600元投标保证金。

户名：天津公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

账号：122913540710401

开户行行号：308110023132

投标保证金须采取非现金方式交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代理机构账户内，未到账的
投标将被拒绝。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中心

地 址：天津市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2-611227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公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天津出版大厦 B 座 7 层

联 系 人： 卢国强

电 话： 18526029305

电子邮件： zhaobiao@gcagent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卢国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天津公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